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推举监事会主席刘延安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烟台富利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烟台富利的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